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1】第0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现予以书面回复。

一、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你公司主办券商中原证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称，你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你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

1、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各项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信息、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涉案金额、案件进展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已被强制执行、是否导致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2、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已到期未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民间借贷等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债权人名称、到期时间、逾期金额等，并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还款措施；

3、是否存在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回复：

1、经核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 2 项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司存在 5 项未披露的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存在 10 项未披露的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1.1、重大诉讼具体情况

1.1.1、案件号：（2019）豫0622民初2588号

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住所地：淇县人民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侯红亮。

被告：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云梦大道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葛欢欢。

被告：葛庆，男，196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

案件基本情况：2014年7月9日、25日，淇县财务开发公司与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二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分别借款700万元、1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4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月8日止、2014年7月25日起至2015年1月24日止，借款利息均为月息1分5厘，逾期还款则按借期利息三倍执行罚息。同年7月9日、28日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分别将借款700万元、1000万元汇至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账户。2015年9月7日淇县财务开发公司收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457.52万元，其中347.3万元偿还该二笔借款利息。2018年9月20日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偿还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借款本金180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借款本金1520万元、2018年9月20日之前的利息1327.216667万元及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就被告葛庆在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840万元、1900万元共计2740万元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8416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189160元，由被告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担。判决生效后由于被告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一直未能返还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目前本案件已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相关主体被采取限高措施。

1.1.2、案件号：（2019）豫 0622 民初 2590 号

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住所地淇县人民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侯红亮，公司经理。

被告：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云梦大道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葛欢欢，董事长。

被告：葛庆，男，196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

案件基本情况：2014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淇县财务开发公司与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二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分别借款 500 万元整、1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止，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止，借款利息均为月息 1 分 5 厘，逾期还款则按借期利息三倍执行罚息。2015 年 9 月 7 日淇县财务开发公司收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457.52 万元，其中 110.22 万元偿还该二笔借款利息。2018 年 10 月 26 日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淇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借款本金 14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之前的利息 1294.555 万元及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就被告葛庆在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770 万元、1539 万元共计 2309 万元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176527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1527 元，由被告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担。判决生效后由于被告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一直未能返还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目前本案件已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相关主体被采取限高措施。

1.1.3、上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其作为被告

或被执行人的案件标的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诉讼已被申请执行，若发生冻结、划扣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存款或其他财产的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不利结果，严重影响公司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对上述借款以其持有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质押股权数共计 5049 万股，占控股股东股本的 61%。如果上述质押股权被全部拍卖或变卖，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将失去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的控制权，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1.2、失信被执行案件具体情况

序号	执行单位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1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2020)豫0611执996号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保证金 369515.34 元；案件受理费 3421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2020)豫0611执997号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货款 1990224.45 元、返还保证金 6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11890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日	(2020)豫0611执1212号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国控圣光新乡国药有限公司货款 1267056.86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8102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8日	(2020)豫0611执1406号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郑州日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货款 1703386.84 元及逾期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0726 元，由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3日	(2020)豫0611执1539号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货款 10175712.45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84322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36485元,由被执行人负担。		确定义务
--	--	--	--	--------------------------	--	------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

序号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限制消费对象
1	(2020)豫0611执996号	2020年07月31日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葛庆
2	(2020)豫0611执997号	2020年07月31日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葛庆
3	(2020)豫0611执1212号	2020年09月01日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葛庆
4	(2020)豫0622执783号	2020年09月09日	淇县人民法院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葛欢欢
5	(2020)豫0622执784号	2020年09月09日	淇县人民法院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葛欢欢
6	(2020)豫0622执788号	2020年09月10日	淇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葛庆
7	(2020)豫0622执792号	2020年09月10日	淇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葛庆
8	(2020)豫0611执1406号	2020年09月28日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葛庆
9	(2020)豫0611执1539号	2020年10月23日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葛庆
10	(2020)豫0611执584号	2021年1月8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葛欢欢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已逾期未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在金融机构只有一笔借款,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中原银(鹤壁)流贷字2020第010049号,借款金额35000000元,年利率4062%,期限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4日,该笔借款未到期。公司不存在民间借贷。

3、公司存在公司股权被质押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冻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4790000股,累计质押112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持有公司70194000股,累计质押61000000股。上述股权质押均

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7、2019-024、2020-005、2020-007、2020-008）。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权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52.71%，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累计质押股权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28.71%，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关于生产经营停滞

你公司主办券商中原证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称，截至2021年1月25日主办券商现场查看时，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发布最新经营情况公告。你公司2019年净亏损1381.17万元，2020年上半年净亏损1082.93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停滞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目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详细说明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董事和监事是否能够正常履职，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3、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公司自2019年上半年以来持续亏损，特别是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亏损进一步加剧。目前公司面临多方债务违约，公司流动资金匮乏。为了保障广大患者的安全，同时也为了遏制和减少亏损，降低损失，减少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停业，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停业状态。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将公司停业情况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与主办券商保持良好沟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包括政府支持帮助在内的各种措施争取早日恢复正常营业，因相关措施正在沟通之中不便详细说明。

2、截至目前，公司共有6名董事，3名监事，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正常，董事和监事都能够正常履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3、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经过自查除了停业以外还存在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账户被银行冻结情形。

三、关于资金占用

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行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620,000.00元，日最高占用余额11,935,000.00元，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8%；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7,173,057.76元，日最高占用余额18,755,469.40元，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7%。你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公告》称，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了《关于追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且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葛庆承诺2021年3月31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后续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2020年12月5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关于追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逐笔说明相关还款资金来源，并结合资金占用方目前的财务状况、处置资产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方的履约能力、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说明公司对资金占用方偿还来源及能力的评估，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就无法按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全面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公司回复：

1、由于公司对资金占用认识不足，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存在控股股东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先生拆出资金大于拆入资金，导致发生了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进行深刻检讨，深刻认识到该资金占用行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加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先生承诺2021年3月31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尚未归还所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归还所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沟通，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同意尽快处置资产归还所占用公司资金。如果最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无法归还所占用公司资金，将会导致公司资金更加紧张，给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